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
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冯金根

填 表 人: 冯金根

建设单位: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05739376

传真: /

地址: 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 491 号

编制单位: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05739376

传真: /

地址: 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 491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工艺流程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废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47
10.4 建议	47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红头文件
- 附件 4.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6.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8.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表
- 附件 9.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承诺书
- 附件 11.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2.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265 号文件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利用现有南侧生产车间二层，购置数控冲床、加工中心、发泡产线、焊接设备等设备，主要采用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数控机加工、加工中心、激光焊接、保温全水发泡及钣金技术等制造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11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审批文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5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提出备案通知书。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006936405010001Z。

受我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和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2、《关于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的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4〕57 号），2024 年 6 月 1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4、《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4、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5、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265 号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我公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 491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3.1.2 周边情况、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 491 号（企业中心经纬度为（N: $120^{\circ} 543' 39.000''$ ； W: $30^{\circ} 47' 45.529''$ ）。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图见图 3-2。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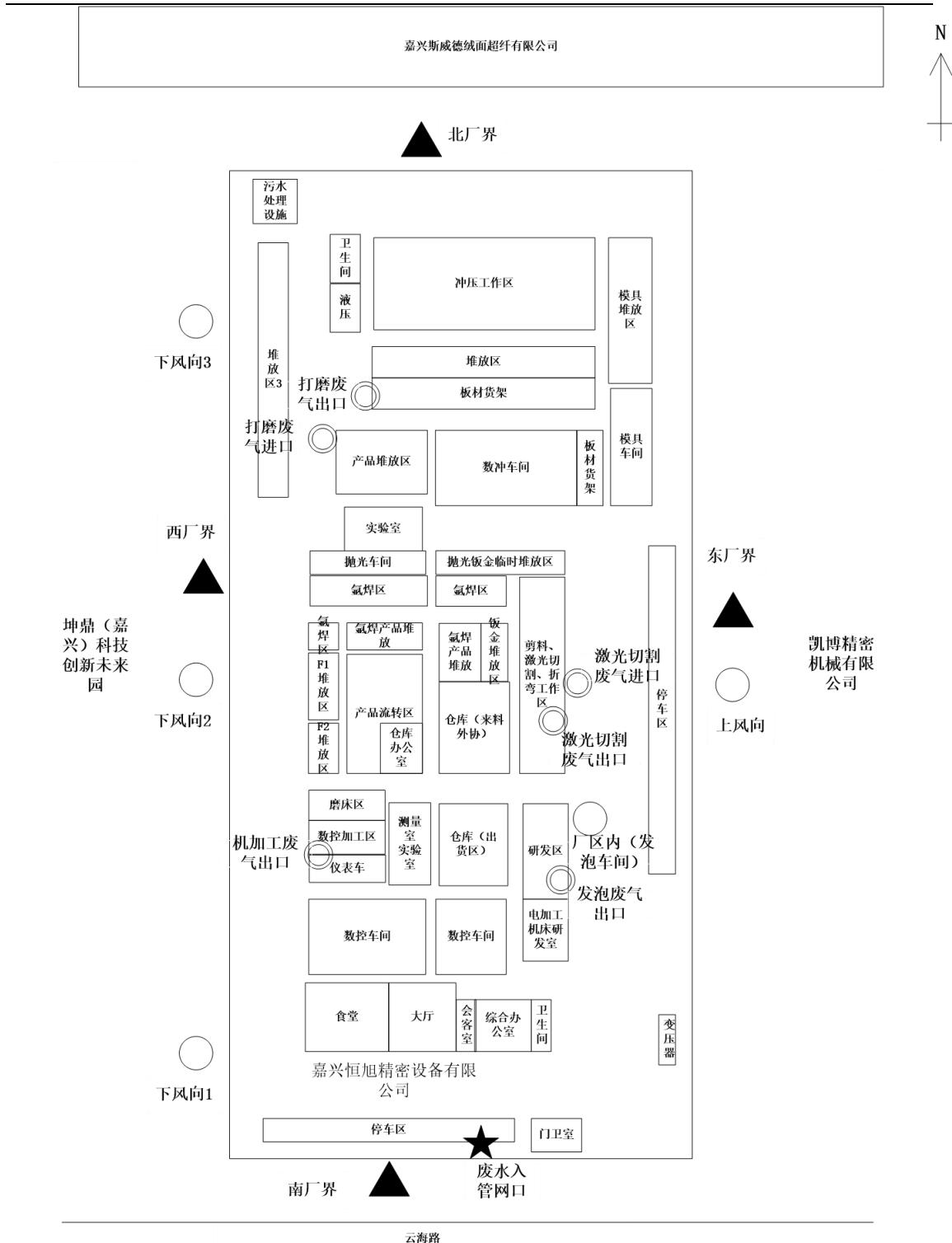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情况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南侧生产车间二层，购置数控冲床、加工中心、发泡产线、焊接设备等设备，主要采用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数控机加工、加工中心、激光焊接、保温全水发泡及钣金技术等制造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实施后形成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表 3-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南侧生产车间二层，购置数控冲床、加工中心、发泡产线、焊接设备等设备，主要采用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数控机加工、加工中心、激光焊接、保温全水发泡及钣金技术等制造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的生产能力。	利用现有南侧生产车间二层，购置数控冲床、加工中心、发泡产线、焊接设备等设备，主要采用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数控机加工、加工中心、激光焊接、保温全水发泡及钣金技术等制造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的生产能力。
2	辅助工程	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生产。	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生产。
3	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现有 TA001 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处理，于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DA001）高空排放。打磨废气产生后经一套布袋除尘（现有 TA003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处理，于抛光、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3）高空排放。发泡工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于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现有 TA001 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处理，于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DA001）高空排放。打磨废气产生后经一套布袋除尘（现有 TA003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处理，于抛光、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3）高空排放。发泡工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于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设施处理。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其中厕所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接入雨水管网。
5	固废	企业利用现有危废仓库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两个危废仓库面积共计约 3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3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清运；生活垃圾分类后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企业利用现有危废仓库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两个危废仓库面积共计约 3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3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清运；生活垃圾分类后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6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安装位置；安装设备采用减震、隔振等措施。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安装位置；安装设备采用减震、隔振等措施。

3.2.2 平面布置

3.2.2.1 厂区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 491 号。

3.2.3 产品概况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文产量 (台)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实 际产量 (台)	折算全年产量 (台)
1	CM1950s 冷冻切机	2500	560	2240

3.2.4 生产设备

我公司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 数量	变动 情况
1	机加工单元	机加工	数控冲床	MTC3015	1	1	无
2			加工中心	WJ-630	1	1	无
3			数控车床	CK6140	2	2	无
4		焊接	焊接设备 (熔化焊)	SPY-10-C2	1	1	无
5			激光焊接机	CS1500	2	2	无
6	发泡单元	发泡	发泡产线	HA-40	1	1	无
7	检验单元	检验	压力测试	SX-DZ25	1	1	无
8			测量设备	/	2	2	无
9	依托现有设备	依托现有设备	激光切割机	/	/	/	无
10			数控折弯机	/	/	/	无
11			抛光打磨机	/	/	/	无
12			氩弧焊机	/	/	/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

我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不锈钢板	t/a	38	8.55	34.2
2	不锈钢矩形管	t/a	15	3.38	13.52
3	机油	t/a	0.1	0.022	0.088
4	皂化液	t/a	0.2	0.045	0.18
5	铝板	t/a	3	0.675	2.7
6	铁板	t/a	45	10	40
7	组合聚醚	t/a	6	1.35	5.4
8	异氰酸脂	t/a	9	2	8
9	氧气	t/a	0.15	0.034	0.136
10	乙炔	t/a	0.025	0.006	0.024
11	液氮	t/a	2	0.45	1.8
12	液氩	t/a	2	0.45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厕所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后食堂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根据企业 2025 年 6 月-8 月用水为 1039 吨，核算全年用水量为 4156 吨，根据水平衡得到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970 吨。项目实施后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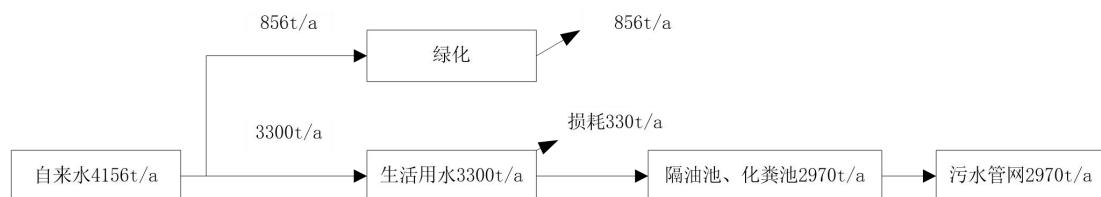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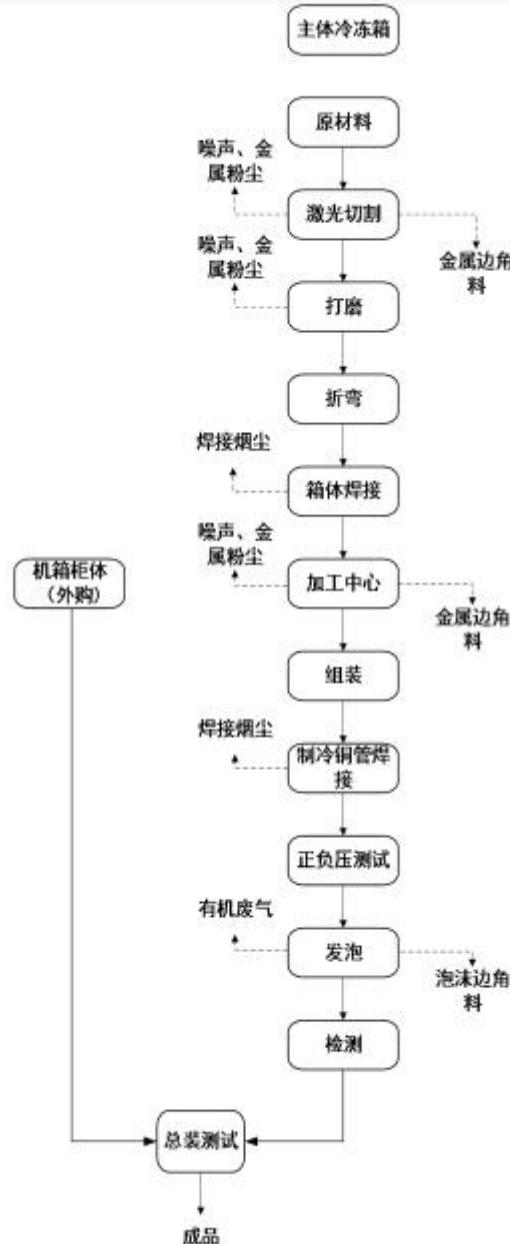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激光切割: 对外购的板材进行切割下料,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少量的金属粉尘及边角料。设备下方设有集气罩, 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 (现有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 处理, 通过现有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 (DA001) 高空排放, 金属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打磨: 利用现有抛光打磨机对板材表面进行打磨,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少

量的金属粉尘，废气产生后经现有布袋除尘设施（现有抛光、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处理，通过现有抛光、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3）高空排放。

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箱体焊接）与熔化焊、激光焊（制冷铜管焊接），焊接过程均不采用焊料、焊丝，本项目焊接工序在密闭焊接房内进行，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机加工：对板材进行车床粗加工和精加工以得到产品配套零件，车床加工过程会使用皂化液，同时可抑制机加工金属粉尘的产生。车床加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发泡：本项目发泡主要为在产品外侧包裹一层保温层。本项目购置已调配好的组合聚醚、异氰酸脂进行发泡，无需添加其他助剂和水。发泡时先将产品放置模具中，模具内部铺设一层铝箔，再将组合聚醚、异氰酸脂以 2:3 比例混合浇注于模具与产品夹缝内，盖上模具盖，进行发泡，物料体积逐渐变大，液态的混合物在反应后会迅速膨胀固化，形成海绵。在反应过程中由于发生聚合反应而释放出少量热量，发泡过程无需额外加热。

发泡-熟化：打开模具将固化好的半成品摆放在半成品架上放置 2-3h，进行熟化，使物料内部异氰酸酯及中间产物完全反应，即可达到最终强度。此阶段仍会有微量 MDI 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浇注口泡沫部分为凸状，会对泡沫进行切割平整，期间会产泡沫边角料。

检验：对生产后的成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会进行再次加工，无废次品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新建项目,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艺在设备下方设有集气罩, 粉尘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处理, 于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打磨工艺利用现有抛光打磨机作业, 废气产生后经现有布袋除尘(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处理, 于抛光、抛丸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发泡工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变化, 未增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 491 号	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 491 号, 地址未发生变动,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	产品品种: 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4, 生产工	产品品种: 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4, 生产工	否

	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艺详见图 3-4。	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艺在设备下方设有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处理，于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打磨工艺利用现有抛光打磨机作业，废气产生后经现有布袋除尘(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处理，于抛光、抛丸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发泡工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艺在设备下方设有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处理，于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打磨工艺利用现有抛光打磨机作业，废气产生后经现有布袋除尘(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处理，于抛光、抛丸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发泡工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内部生产区域中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端，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采取安装减震器、设置隔声室或通风隔声罩隔声降噪措施。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场所、贮存场所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厂区范围内做好绿化维护。 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内部生产区域中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端，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基础；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场所、贮存场所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厂区范围内做好绿化维护。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	否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的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企业利用现有危废仓库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两个危废仓库面积共计约 30m²（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30m²（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清运；生活垃圾分类后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否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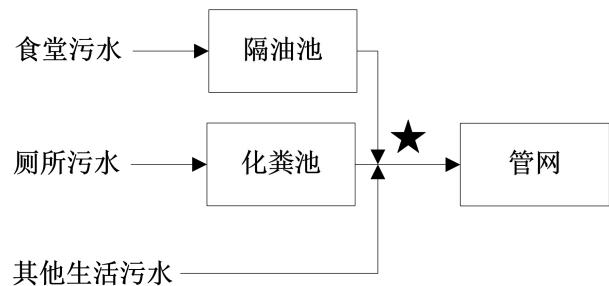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详见图4-1。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废气、抛光打磨废气、发泡废气。

氩弧焊不使用焊丝，主要为在惰性气体保护下利用高电流使焊基材间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达到冶金结合，从而完成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基本可忽略不计，不进行定量计算，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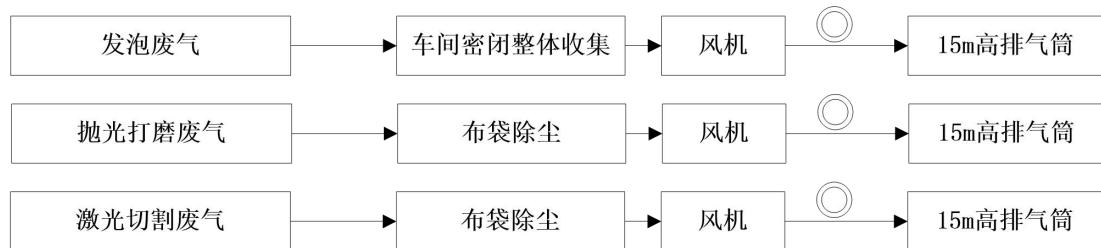
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抛光打磨废气、发泡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1。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抛光打磨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抛光打磨机、激光切割机等。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粉尘（900-099-S59）、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泡沫边角料（900-099-S59）、生活垃圾（900-099-S64）、废机油（900-249-08）、废皂化液（900-006-09）、含油废抹布（900-041-49）。金属粉尘（900-099-S59）、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泡沫边角料（900-099-S59）、废机油（900-249-08）、废皂化液（900-006-09）、含油废抹布（900-041-49）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900-099-S64）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气体钢瓶使用后由原供货厂家替换使用，废钢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新增 MDI、组合聚醚、机油、皂化液等化学品废包装桶产生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产生 量 (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量
1	金属粉尘	原料使用	固态	900-099-S59	0.169	0.04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0.16
2	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900-001-S17	5	1.1			4.4
3	废泡沫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900-099-S59	0.2	0.04			0.16
4	废机油	废水处理	固态	900-249-08	0.1	0.02			0.08
5	废皂化液	废水处理	固态	900-006-09	0.3	0.06			0.24
6	含油废抹布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0.01	0.002			0.008
4	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	固态	900-099-S64	2.4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在，位于厂房东侧设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企业利用现有危废仓库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两个危废仓库面积共计约 30m² (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30m² (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清运；生活垃圾分类后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有采样孔。采样孔基本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我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1%。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 (利用原有)
废气	10
固废	5
噪声	5
其它	/
合计	2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4.3.2.1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 新建项目 规模: 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 建设地址: 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 491 号	性质: 新建项目 规模: 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 建设地址: 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 491 号	符合
废水: 1、做好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建设规范的污水、雨水排放口, 并按照要求设置检查井及标项目雨水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受纳自然水体为黄姑塘,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III 类。	废水: 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厕所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后食堂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符合
废气: 激光切割工艺在设备下方设有集气罩, 粉尘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处理, 于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 打磨工艺利用现有抛光打磨机作业, 废气产生后经现有布袋除尘(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处理, 于抛光、抛丸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 发泡工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现有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处理, 通过现有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利用现有抛光打磨机,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处理, 于抛光、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3)高空排放。发泡废气将废气收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抛光打磨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发泡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符合

噪声： 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噪声：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的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粉尘（900-099-S59）、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泡沫边角料（900-099-S59）、生活垃圾（900-099-S64）、废机油（900-249-08）、废皂化液（900-006-09）、含油废抹布（900-041-49）。金属粉尘（900-099-S59）、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泡沫边角料（900-099-S59）、废机油（900-249-08）、废皂化液（900-006-09）、含油废抹布（900-041-49）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900-099-S64）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气体钢瓶使用后由原供货厂家替换使用，废钢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新增MDI、组合聚醚、机油、皂化液等化学品废包装桶产生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符合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 COD _{Cr} 0.190 t/a、NH ₃ -N 0.0019 t/a、VOCs 0.121 t/a，颗粒物 0.336t/a。	我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 2970t/a，COD _{Cr} 排放量 0.148t/a，NH ₃ -N 排放量 0.015t/a，VOCs 0.00085t/a，颗粒物 0.0195t/a，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总量 CODCr 0.190 t/a、NH ₃ -N 0.0019 t/a、VOCs 0.121 t/a，颗粒物 0.336t/a。）。	符合

4.3.2.2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根据《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符合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均按照《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备案通知书。	/	/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如若发生重大变动会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目前项目建成，已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符合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5.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通知书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 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项目名称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500台医学CM1950s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491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11658 (不新增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金坤
联系人	冯金根	联系电话	18905739376
项目投资(万元)	688	环保投资(万元)	2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5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外,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区内,根据“《关于要求批准实施<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可降级为登记表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 取 的 环 保 措 施 及 排 放 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发泡废气直接通过管道收集后于15m 排气筒(DA005)排放至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激光切割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处理措 施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至 大气环境;打磨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处理 措施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至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纳进入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 理后通过排海管道排放至杭州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排放至声环 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一般固废外委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承诺：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王金坤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王金坤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57号。

浙江政务服务网
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该项目激光切割废气出口、打磨废气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发泡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表 5 标准及修改清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93）表 2 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93)

6.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污染物该项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93）表 1 标准。

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厂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 内)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 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 内)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标准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93) 表 1 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执行标准
东、南、西、 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总量 COD_{Cr} 0.190 t/a、NH₃-N 0.0019 t/a, VOCs 0.121 t/a, 颗粒物 0.33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激光切割废气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激光切割废气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发泡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打磨废气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打磨废气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	厂区内外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只对固体废物在试生产期间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

7.1.5 辐射监测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备，未进行辐射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验收工作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运营期常规监测建议参考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F2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G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烟气参数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项目负责人	冯金根	/
其他人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李静伟	环境监测员
	张晨	环境监测员
	王洋	环境监测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陈羽丰	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杨晓婷	检测报告编制人/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总排口的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总排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排放口	平-废水排放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5.9.28	pH 值 (无量纲)	6.9	6.9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12	109	1.36	≤±10
	氨氮(mg/L)	26.0	26.2	-0.38	≤±10
	总磷(mg/L)	2.24	2.26	-0.44	≤±10
2025.9.29	pH 值 (无量纲)	6.9	6.9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22	125	-1.21	≤±10
	氨氮(mg/L)	23.9	24.1	-0.42	≤±10
	总磷(mg/L)	2.15	2.17	-0.46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265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2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

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第 12 章执行。

3 自动烟尘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8.5.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1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 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7 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8。

2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 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 应再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 直到检验合格。

3 空白滤筒称量前应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或破损, 有则应更换滤筒, 如果滤筒有挂毛或碎屑, 应清理干净。当用刚玉滤筒采样时, 滤筒在空白称重前, 要用细砂纸将滤筒口磨平整, 以保证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4 应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 发现变形或损坏者不能使用。

5 气态污染物采样, 要根据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和特性, 选择合适的采样管、连接管和滤料。采样管材质应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 不被排气成分腐蚀, 能在排气温度和气流下保持足够的机械强度。滤料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的材料, 并能耐受高温拌气。连接管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 并便于连接与密封的材料。

8.5.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1 排气参数的测定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 打开采样孔后应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 再插入测量仪器或采样探头, 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

排气温度测定时, 应将温度计的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 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读数, 不允许将温度计抽出管道外读数;

排气水分含量测定时, 采样管前端应装有颗粒物过滤器, 采样管应有加热保

温措施，应对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于直径较大的烟道，应将采样管尽量深地插入烟道，减少采样管外露部分，以防水汽在采样管中冷凝，造成测定结果偏低；

排气压力测定时，事先须将仪器调整水平，检查微压计液柱内有无气泡，液面调至零点；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使用微压计或电子压差计测定排气压力时，应首先进行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要正对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 10 度。

2 颗粒物的采样

(1) 颗粒物的采样必须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尽可能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的精度，减少采样误差；

(2) 采样位置应尽可能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采样断面最大流速与最小流速之比不宜大于 3 倍，以防仪器的响应跟不上流速的变化，影响等速采样的精度；

(3) 滤筒在安放和取出采样管时，须使用镊子，不得直接用手接触，避免损坏和沾污，若不慎有脱落的滤筒碎屑，须收齐放入滤筒中，滤筒安放要压紧固定，防止漏气，采样结束，从管道抽出采样管时不得倒置，取出滤筒后，轻轻敲打前弯管并用毛刷将附在管内的尘粒刷入滤筒中，将滤筒上口内折封好，放入专用容器中保存，注意在运送过程中切不可倒置，测定低浓度颗粒物宜采用 IS012141 方法。

3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1) 废气采样时，应对废气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及特性、可能造成误差的各种因素(吸附、冷凝、挥发等)，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适宜的采样方法(包括采样管和滤料材质的选择、采样体积、采样管和导管加热保温措施等)；

(2)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短，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3) 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8.5.4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

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9.28	93.6	93.6	0	符合
2025.9.29	93.8	93.7	-0.1	符合

备注：校准值 94.0B。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无要求。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监测，无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验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台)
监测日期	日产量 (台)	负荷 (%)	
2025.9.28	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 7	84	8.3
2025.9.29	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 8	96	08.3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年工作 300d, 每班工作 8h)。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未对进口进行检测, 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检测报告激光切割废气和打磨废气数据, 计算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时间	污染因子	激光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
2025.9.28	颗粒物	96.0	93.2
2025.9.29	颗粒物	95.1	94.6
备注: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 按检出限浓度一半计算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50265 数据, 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设施, 故不需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 9. 28	废水入管网口	黄色浑浊	石油类	mg/L	1.03	0.98	1.04	1.12	1.04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97	0.95	0.99	1.02	0.98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8	6.9	6.8-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5	38	32	3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5	98	112	102	500	达标
			氨氮	mg/L	24.8	24.4	25.4	26.0	25.2	35	达标
			总磷	mg/L	2.15	2.10	2.20	2.24	2.17	8	达标
2025. 9. 29	废水入管网口	黄色浑浊	石油类	mg/L	1.12	1.24	1.11	1.25	1.18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98	1.23	1.09	1.07	1.09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9	6.9	7.0	6.9	6.9-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42	45	36	3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21	108	122	118	500	达标
			氨氮	mg/L	22.0	23.4	22.8	23.9	23.0	35	达标
			总磷	mg/L	2.05	2.11	2.21	2.15	2.13	8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265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光打磨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发泡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9.28	激光切割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0.0	11.0	/
			排放速率	kg/h	3.97×10 ⁻²	3.21×10 ⁻²	3.73×10 ⁻²	/
2025.9.29	激光切割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6	9.4	/
			排放速率	kg/h	3.78×10 ⁻²	3.64×10 ⁻²	3.18×10 ⁻²	/
2025.9.28	激光切割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120
			排放速率	kg/h	< 3.01×10 ⁻³	< 3.01×10 ⁻³	< 3.00×10 ⁻³	3.5
2025.9.29	激光切割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120
			排放速率	kg/h	< 3.07×10 ⁻³	< 3.11×10 ⁻³	< 3.08×10 ⁻³	3.5
2025.9.28	发泡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20	2.16	60
			排放速率	kg/h	4.28×10 ⁻⁴	3.24×10 ⁻⁴	3.13×10 ⁻⁴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112	2000	达标
2025.9.29	发泡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9	2.25	2.22	60
			排放速率	kg/h	3.76×10 ⁻⁴	3.36×10 ⁻⁴	3.40×10 ⁻⁴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12	2000	达标
2025.9.28	打磨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8.9	19.8	/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01	0.102	/
2025.9.29	打磨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0.6	21.5	/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3	0.110	/
2025.9.28	打磨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5.00×10 ⁻³	6.01×10 ⁻³	6.94×10 ⁻³	3.5
2025.9.29	打磨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2	120
			排放速率	kg/h	8.55×10 ⁻³	8.14×10 ⁻³	5.91×10 ⁻³	3.5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265。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和表 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5.9.28	09:47~10:57	多云	34.0	东风	100.9	1.8
2025.9.28	11:51~13:00	多云	34.6	东风	101.0	2.0
2025.9.28	13:52~15:00	多云	34.7	东风	101.0	1.9
2025.9.28	15:50~17:00	多云	33.2	东风	101.1	2.1
2025.9.29	08:13~09:21	阴	27.0	东风	101.4	1.4
2025.9.29	11:05~12:13	阴	28.3	东风	101.3	1.6
2025.9.29	13:10~14:20	阴	29.0	东风	101.3	1.7
2025.9.29	15:10~16:20	阴	27.0	东风	101.4	2.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265。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9.28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0.93	0.87	0.61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6	230	209	199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0.58	1.04	1.14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2	279	264	258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0.91	0.96	0.99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65	339	317	348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0.90	0.84	0.74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2	307	277	315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2025.9.29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83	1.26	1.42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2	208	236	227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1.51	1.59	1.63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6	269	299	280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40	1.62	1.46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48	315	326	335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9	1.63	1.28	1.67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73	289	262	245	1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时均值。

表 9-6 厂区内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 准	达标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9.28	厂区内 (发泡车间)	非甲烷总 烃	mg/m3	1.42	1.47	1.45	1.22	6	达标
2025.9.29	厂区内 (发泡车间)	非甲烷总 烃	mg/m3	1.41	1.64	2.04	1.38	6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时均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265。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Leq			
2025.9.28	东厂界	机械	14:59~15:04	62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5:05~15:10	60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4:43~14:48	62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4:51~14:56	62		65	达标
2025.9.29	东厂界	机械	10:20~10:25	59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0:29~10:34	59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0:03~10:08	63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0:11~10:16	61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265 号。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粉尘(900-099-S59)、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泡沫边角料(900-099-S59)、生活垃圾(900-099-S64)、废机油(900-249-08)、废皂化液(900-006-09)、含油废抹布(900-041-49)。金属粉尘(900-099-S59)、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泡沫边角料(900-099-S59)、废机油(900-249-08)、废皂化液(900-006-09)、含油废抹布(900-041-49)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900-099-S64)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气体钢瓶使用后由原供货厂家替换使用，废钢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新增 MDI、组合聚醚、机油、皂化液等化学品废包装桶产生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 3-4，得知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970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148	0.015

(2) 废气年排放量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为 2400h。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表 9-5 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平均排放速率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年排放 (吨)	颗粒物排放量 (吨/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吨/a)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9.28	激光切割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01	0.00301	0.003	0.00301	0.00152	0.00365	0.0195	0.000847		
2025.9.29	激光切割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07	0.00311	0.00308	0.00309						
2025.9.28	发泡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0428	0.000324	0.000313	0.000355	0.000353	0.000847				
2025.9.29	发泡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0376	0.000336	0.00034	0.000351						
2025.9.28	打磨废气出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01	0.00694	0.00565	0.00659	0.0158				
2025.9.29	打磨废气出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55	0.00814	0.00591	0.00753						

(3) 总量控制

我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 2970t/a, COD_{Cr} 排放量 0.148t/a, NH₃-N 排放量 0.015t/a, VOCs 0.00085t/a, 颗粒物 0.0195t/, 低于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_{Cr} 0.19 t/a、NH₃-N 0.0194t/a, VOCs 0.121t/a, 颗粒物 0.336t/a。

9.2.2.6 辐射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施。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主要建设为安装设备、装修等内容，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我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我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污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抛光打磨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发泡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0.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5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10.1.6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 2970t/a，COD_{Cr} 排放量 0.148t/a，NH₃-N 排放量 0.015t/a，VOCs 0.00085t/a，颗粒物 0.0195t/a，低于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_{Cr} 0.19 t/a、NH₃-N 0.0194t/a，VOCs 0.121t/a，颗粒物 0.336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30482-04-01-39726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 49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N: 120°54'39.00" W: 30°47'45.5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			环评单位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审批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4】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6936405010001z			
	验收单位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6936405010		验收时间	2025.9.28-9.29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注)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 许排 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 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代 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 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 (10)	区域平 衡替 代削 减量 (11)	排 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0.2970	0.3786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0.148	0.19	—	—	
	NH-N ₃	—	—	5	—	—	—	—	0.015	0.019	—	—	
	总氮	—	—	—	—	—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0.0195	0.336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VOCs	—	—	—	—	—	—	—	0.00085	0.12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项目名称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500台医学CM1950s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491号	占地面积(建筑、营业)面积(m ²)	11658 (不新增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金坤
联系人	冯金根	联系电话	18905739376
项目投资(万元)	688	环保投资(万元)	2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5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外,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区内。根据《关于要求批准实施<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可降级为登记表。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发泡废气直接通过管道收集后于15m挂气筒(DA005)排放至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激光切割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处理措施后通过15m挂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打磨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处理措施后通过15m挂气筒(DA003)排放至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纳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通过排海管道排放至杭州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排放至声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120t/a, 颗粒物: 0.336t/a, COD _{Cr} : 0.190t/a, NH ₃ -N: 0.019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项目名称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500台医学CM1950s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491号	占地面积(建筑、营业)面积(m ²)	11658 (不新增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王金坤
联系人	冯金根	联系电话	18905739376
项目投资(万元)	688	环保投资(万元)	2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5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此外, 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区内, 根据《关于要求批准实施<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可降级为登记表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发泡废气直接通过管道收集后于15m排气筒(DA005)排放至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激光切割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处理措施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 打磨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处理措施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至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纳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通过排海管道排放至杭州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排放至声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120t/a, 颗粒物: 0.336t/a, COD _{Cr} : 0.190t/a, NH ₃ -N: 0.019t/a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4006936405010001Z

排污单位名称: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云海路49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936405010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有效 期: 2025年07月08日至2030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文件

(2025) 01 号

关于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的决定

为了对我公司《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经公司决定，成立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组 长：王金坤

组 员：冯金根

特此决定！

附件 4:

公司全厂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机加工单元	机加工	数控冲床	MTC3015	1	1	无
2			加工中心	WJ-630	1	1	无
3		焊接	数控车床	CK6140	2	2	无
4			焊接设备（熔化焊）	SPY-10-C2	1	1	无
5	发泡单元	发泡	激光焊接机	CS1500	2	2	无
6			发泡产线	HA-40	1	1	无
7			压力测试	SX-DZ25	1	1	无
8	检验单元	检验	测量设备	/	2	2	无
9			激光切割机	/	/	/	无
10	依托现有设备	依托现有设备	数控折弯机	/	/	/	无
11			抛光打磨机	/	/	/	无
12			氩弧焊机	/	/	/	无



附件 5:

附件 5:

公司全厂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次产量 (台)	2025年6月-2025年8月实 际产量(台)	折算全年产量 (台)
1	CM1950s冷冻切机	2500	560	2240

公司本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25年6月-2025年8月实 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不锈钢板	t/a	38	8.55	34.2
2	不锈钢矩形管	t/a	15	3.38	13.52
3	机油	t/a	0.1	0.022	0.088
4	皂化液	t/a	0.2	0.045	0.18
5	铝板	t/a	3	0.675	2.7
6	铁板	t/a	45	10	40
7	组合聚醚	t/a	6	1.35	5.4
8	异氰酸酯	t/a	9	2	8
9	氧气	t/a	0.15	0.034	0.136
10	乙炔	t/a	0.025	0.006	0.024
11	液氮	t/a	2	0.45	1.8
12	液氩	t/a	2	0.45	1.8



附件 6: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9.28-9.29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5.9.28 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 7 台		
2025.9.29 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 8 台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冯金根 企业负责人 冯金根 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7: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25-08-09 19:03:08	20103000000000000000	*劳务*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374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25-08-09 19:02:39	11003010100000000000	*水冰雪*工业(新)水费	立方米	374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25-07-08 19:02:21	20103000000000000000	*劳务*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370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25-07-08 19:01:58	11003010100000000000	*水冰雪*工业(新)水费	立方米	370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25-06-08 19:04:11	20103000000000000000	*劳务*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295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25-06-08 19:03:43	11003010100000000000	*水冰雪*工业(新)水费	立方米	295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25-05-15 19:04:20	20103000000000000000	*劳务*污水处理费	立方米	292

附件 8: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年6月-2025年8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量
1	金属粉尘	原料使用	固态	900-099-S59	0.169	0.04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0.16
2	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900-001-S17	5	1.1			4.4
3	废泡沫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900-099-S59	0.2	0.04			0.16
4	废机油	废水处理	固态	900-249-08	0.1	0.02			0.08
5	废皂化液	废水处理	固态	900-006-09	0.3	0.06			0.24
6	含油废抹布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0.01	0.002			0.008
7	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	固态	900-099-S64	2.4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情况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粉尘(900-099-S59)、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泡沫边角料(900-099-S59)、生活垃圾(900-099-S64)、废机油(900-249-08)、废皂化液(900-006-09)、含油废抹布(900-041-49)。金属粉尘(900-099-S59)、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泡沫边角料(900-099-S59)、废机油(900-249-08)、废皂化液(900-006-09)、含油废抹布(900-041-49)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900-099-S64)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气体钢瓶使用后由原供货厂家替换使用,废钢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新增MDI、组合聚醚、机油、皂化液等化学品废包装桶产生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YJGF-2025-46

本合同于 2025年 10月 10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甲方：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491号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

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单位 (经开区经信商务局文件《关于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破碎和转运项目核准的批复》(2208-330451-07-02-806932)，《经开区环保局环评批复》(嘉环(经开)登备【2022】4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服务嘉兴市市域周边工业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工作。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协议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

业一般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处置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砂轮粉尘	固态	600	无害化处置
2	泡沫边角料	固态	600	无害化处置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 6%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第 1 页 共 4 页

1.2 固废平台管理费，执行（3）：

- (1) 与我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企业，此项减免1000元，支付1000元/年的服务费
- (2) 未于我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企业，需支付固废平台管理费：2000 元/年
- (3) 如无需服务的不收取平台管理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嘉兴市一般固废系统注册、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现场仓库管理指导及“一厂一档”资料档案的建立。

第二条合同期限

2.1 合同按批次计算处置，双方执行完合同后，双方协商允许后可续签合同。

2.2 本合同期履行限自2025年 10月10日起至2026年 10月9日止。

第三条工业固废的计量

3.1 工业固体废物的计量以《工业固废转运联单》及甲方过磅单为结算依据。

计量方式：

3.2 依据甲方过磅单；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4.2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等技术资料。

4.3 甲方按工业固废种类进行分类存放，存放量预计满足车辆收运时联系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原则上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开展运输工作，最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4.4 按本合同约定如焚烧处置类固废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4.5 按本合同约定如回收利用类固废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收集费用。

4.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装车服务。

4.7 甲方必须保证所处置废物中不含危险废物和有毒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含水的固体废物，不得进入危险废物，否则将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5.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6.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固废时，应填写《一般固废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一般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金额。

6.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开具含 6%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付款）。

6.3 乙方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

户 名：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201000229339169

6.4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户 名：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帐 号：364970463880

第七条双方约定

7.1 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固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固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双方不能就新的报价达成一致的，已转运至乙方的一般固体废物退回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交付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是经过乙方确认，因其它原因先行签定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由乙方进行确认，符合处置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

7.3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一般固体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至乙方的一般固体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场地。

7.4 合同中约定的一般固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场地，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

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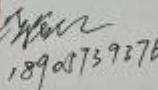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效力及其它

8.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产生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嘉兴恒誉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05739876

乙方（盖章）：嘉兴市宏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13067653077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jxj2025-02A-0356

本合同于2025年02月22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491号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900-041-49、污泥336-064-17、废皂化液900-006-09、废机油900-249-08)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25〕4号, 浙小危收集第14号, 具备提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将依托第三方进行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5号标准厂房园区2#

第 1 页 共 5 页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5	袋装
2	污泥	336-064-17	15	袋装
3	废皂化油	900-008-09	4	吨桶
4	废机油	900-249-08	0.05	塑料桶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冯金根，电话：18905739376；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孟祥影，电话：130676530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25号标准厂房四区2#

第3页共5页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7)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s://yfbh.meebcc.cn/solidPortal/#/>;
-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23、本合同 有效期自2025年02月22日至2026年02月21日止。
- 24、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华云路376号标准厂房园区28

第 4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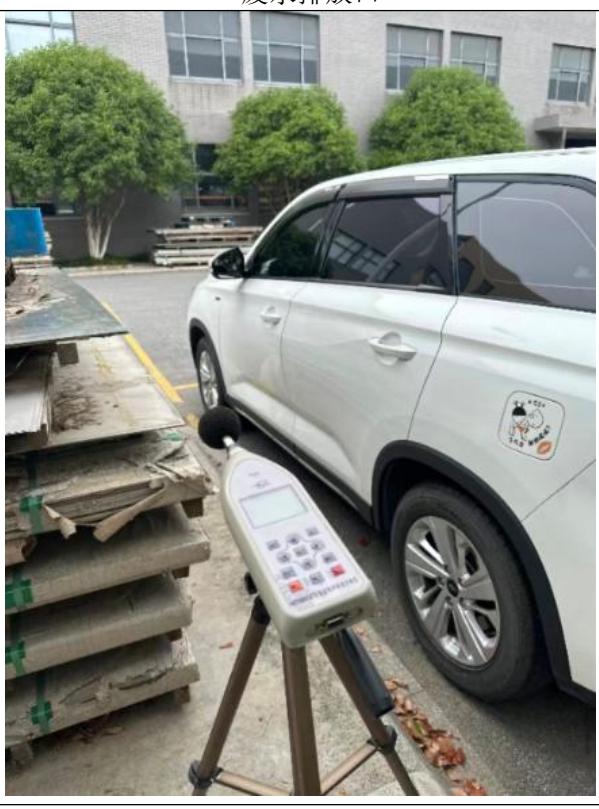
附件 9: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为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



附件 10:
现场监测照片

	
废水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有组织监测

附件 11:



报告编号:HJ250265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电话: 0573-82820906

邮编: 314006

邮箱: jxjwjc@163.com

网址: www.jxjwjc.com

声 明

Declaration

- 一、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0265

委托单位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 491 号
受检单位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 49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9.28~9.29 检测日期 2025.9.28~10.8
检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L224-1SCN (JJW-EQ-30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JJW-EQ-2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梅特勒便携式 pH 计/酸度计 F2 (JJW-EQ-615)
烟气参数(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JJW-EQ-306、640、641、642)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JJW-EQ-595、617) 智能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 GH-6062B (JJW-EQ-64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D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JW-EQ-660)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行
2025.9.28	废水入管网口	黄色浑浊	石油类	mg/L	1.03	0.98	1.04	1.12	/
			动植物油类	mg/L	0.97	0.95	0.99	1.02	/
			pH值	无量纲	6.9	6.9	6.8	6.9	6.9
			悬浮物	mg/L	40	35	38	32	/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5	98	112	109
			氨氮	mg/L	24.8	24.4	25.4	26.0	26.2
			总磷	mg/L	2.15	2.10	2.20	2.24	2.26
2025.9.29	废水入管网口	黄色浑浊	石油类	mg/L	1.12	1.24	1.11	1.25	/
			动植物油类	mg/L	0.98	1.23	1.09	1.07	/
			pH值	无量纲	6.9	6.9	7.0	6.9	6.9
			悬浮物	mg/L	34	42	45	36	/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21	108	122	125
			氨氮	mg/L	22.0	23.4	22.8	23.9	24.1
			总磷	mg/L	2.05	2.11	2.21	2.15	2.17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9.28	激光切割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0.0	11.0
			排放速率	kg/h	3.97×10 ⁻²	3.21×10 ⁻²	3.73×10 ⁻²
2025.9.29	激光切割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6	9.4
			排放速率	kg/h	3.78×10 ⁻²	3.64×10 ⁻²	3.18×10 ⁻²
2025.9.28	激光切割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 3.01×10 ⁻³	< 3.01×10 ⁻³	< 3.00×10 ⁻³
2025.9.29	激光切割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 3.07×10 ⁻³	< 3.11×10 ⁻³	< 3.08×10 ⁻³
2025.9.28	发泡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4	2.20	2.16
			排放速率	kg/h	4.28×10 ⁻⁴	3.24×10 ⁻⁴	3.13×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112
2025.9.29	发泡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9	2.25	2.22
			排放速率	kg/h	3.76×10 ⁻⁴	3.36×10 ⁻⁴	3.40×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12
2025.9.28	打磨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8.9	19.8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01	0.102
2025.9.29	打磨废气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0.6	21.5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3	0.110
2025.9.28	打磨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5
			排放速率	kg/h	5.00×10 ⁻³	6.01×10 ⁻³	6.94×10 ⁻³
2025.9.29	打磨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2
			排放速率	kg/h	8.55×10 ⁻³	8.14×10 ⁻³	5.91×10 ⁻³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 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9.28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0.93	0.87	0.6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6	230	209	1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0.58	1.04	1.1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2	279	264	2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0.91	0.96	0.9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65	339	317	3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2025.9.29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0.90	0.84	0.7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2	307	277	3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83	1.26	1.4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2	208	236	2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1.51	1.59	1.6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6	269	299	28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40	1.62	1.4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48	315	326	3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9	1.63	1.28	1.6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73	289	262	2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时均值。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0265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9.28	厂区内 (发泡车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	1.47	1.45	1.22
2025.9.29	厂区内 (发泡车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1.64	2.04	1.38
备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时均值。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25.9.28	东厂界	机械	14:59~15:04	62	
	南厂界	机械	15:05~15:10	60	
	西厂界	机械	14:43~14:48	62	
	北厂界	机械	14:51~14:56	62	
2025.9.29	东厂界	机械	10:20~10:25	59	
	南厂界	机械	10:29~10:34	59	
	西厂界	机械	10:03~10:08	63	
	北厂界	机械	10:11~10:16	61	

报告编制: 杨晓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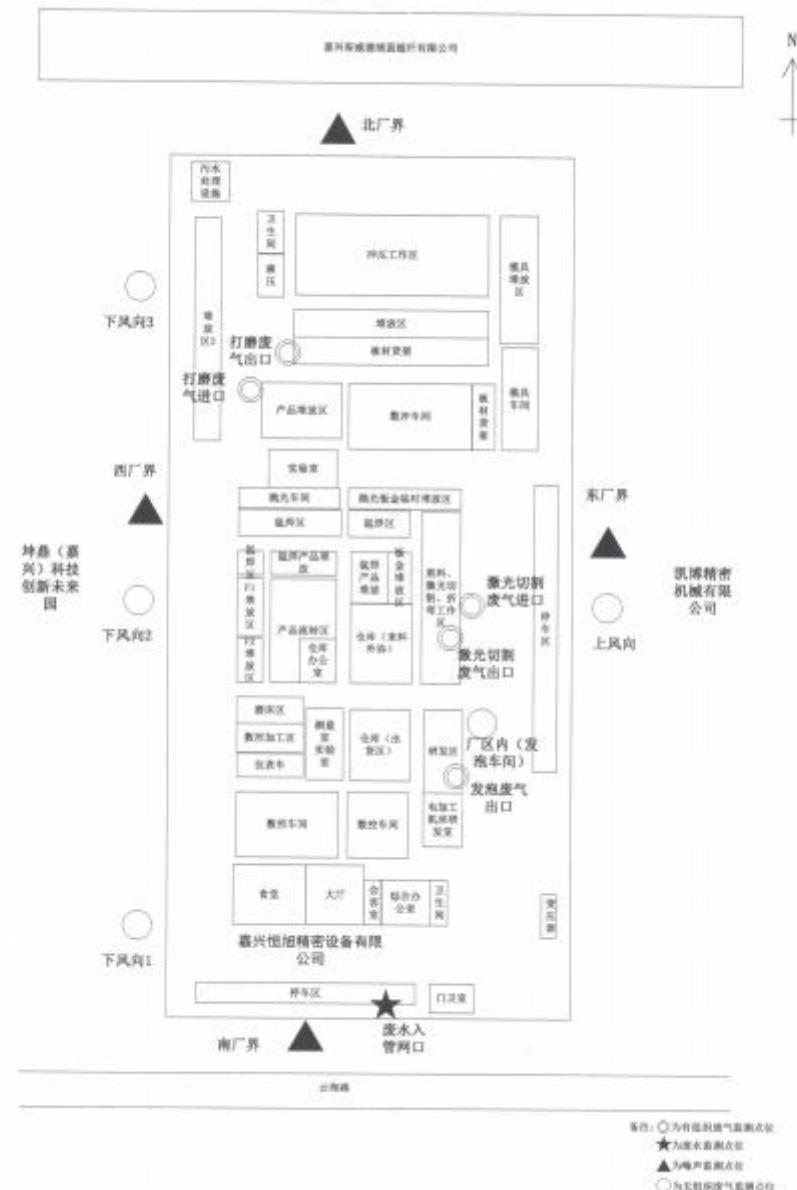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报告结束



附圖三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 前 言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2.1 工程基本情况	2
2.2 工艺流程	2
2.3 排污分析	3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
3.1 废气执行标准	7
3.2 废水执行标准	7
3.3 噪声执行标准	8
3.4 固废参照标准	8
四. 验收监测内容	9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9
4.2 废气监测	9
4.3 废水监测	9
4.4 噪声监测	9
4.5 固废监测	9

一. 前 言

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利用现有南侧生产车间二层，购置数控冲床、加工中心、发泡产线、焊接设备等设备，主要采用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数控机加工、加工中心、激光焊接、保温全水发泡及钣金技术等制造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11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审批文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5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提出备案通知书。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006936405010001Z。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2.1.1 项目名称：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2.1.2 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2.1.3 工程规模：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

2.2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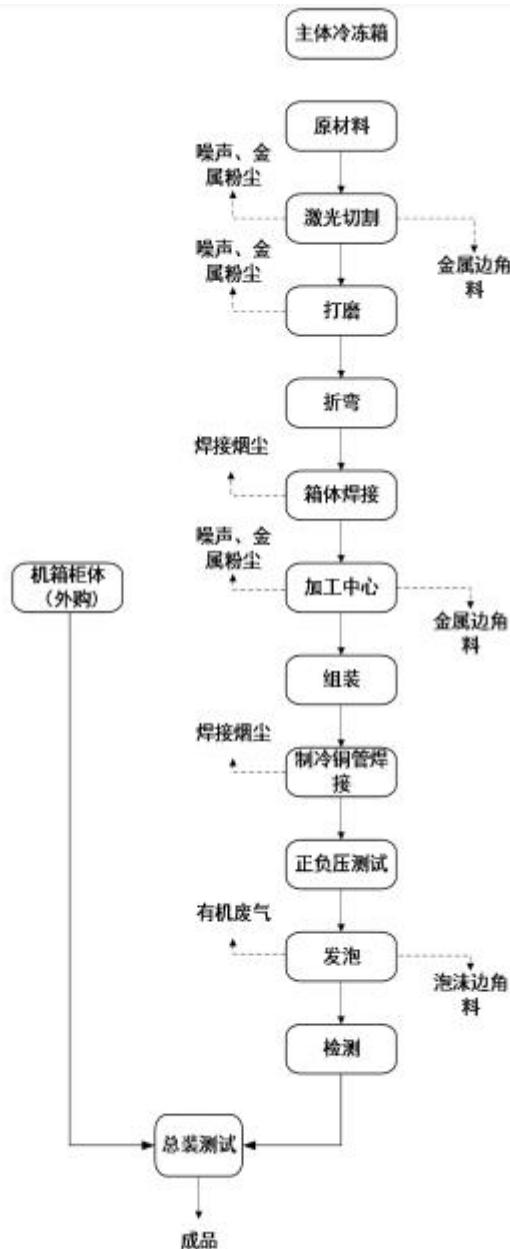


图 3-4 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激光切割：对外购的板材进行切割下料，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少量的金属粉尘及边角料。设备下方设有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现有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处理，通过现有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DA001）高空排放，金属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打磨：利用现有抛光打磨机对板材表面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少量的金属粉尘，废气产生后经现有布袋除尘设施（现有抛光、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处理，通过现有抛光、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3）高空排放。

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箱体焊接）与熔化焊、激光焊（制冷钢管焊接），焊接过程均不采用焊料、焊丝，本项目焊接工序在密闭焊接房内进行，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机加工：对板材进行车床粗加工和精加工以得到产品配套零件，车床加工过程会使用皂化液，同时可抑制机加工金属粉尘的产生。车床加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发泡：本项目发泡主要为在产品外侧包裹一层保温层。本项目购置已调配好的组合聚醚、异氰酸脂进行发泡，无需添加其他助剂和水。发泡时先将产品放置模具中，模具内部铺设一层铝箔，再将组合聚醚、异氰酸脂以 2:3 比例混合浇注于模具与产品夹缝内，盖上模具盖，进行发泡，物料体积逐渐变大，液态的混合物在反应后会迅速膨胀固化，形成海绵。在反应过程中由于发生聚合反应而释放出少量热量，发泡过程无需额外加热。

发泡-熟化：打开模具将固化好的半成品摆放在半成品架上放置 2-3h，进行熟化，使物料内部异氰酸酯及中间产物完全反应，即可达到最终强度。此阶段仍会有微量 MDI 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浇注口泡沫部分为凸状，会对泡沫进行切割平整，期间会产泡沫边角料。

检验：对生产后的产物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会进行再次加工，无废次品产生。

2.3 排污分析

2.3.1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废气、抛光打磨废气、发泡废气。

氩弧焊不使用焊丝，主要为在惰性气体保护下利用高电流使焊基材间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达到冶金结合，从而完成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基本可忽略不计，不进行定量计算，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抛光打磨废气、发泡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2-1。

表2-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抛光打磨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环境

2.3.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2-2。

表 2-2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2.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抛光打磨机、激光切割机等。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2.3.4 固体废物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粉尘（900-099-S59）、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泡沫边角料（900-099-S59）、生活垃圾（900-099-S64）、废机油（900-249-08）、废皂化液（900-006-09）、含油废抹布（900-041-49）。金属粉尘（900-099-S59）、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泡沫边角料（900-099-S59）、废机油（900-249-08）、废皂化液（900-006-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09）、含油废抹布（900-041-49）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900-099-S64）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气体钢瓶使用后由原供货厂家替换使用，废钢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新增 MDI、组合聚醚、机油、皂化液等化学品废包装桶产生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年6月-2025年8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量
1	金属粉尘	原料使用	固态	900-099-S59	0.169	0.04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0.16
2	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900-001-S17	5	1.1			4.4
3	废泡沫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900-099-S59	0.2	0.04			0.16
4	废机油	废水处理	固态	900-249-08	0.1	0.02			0.08
5	废皂化液	废水处理	固态	900-006-09	0.3	0.06			0.24
6	含油废抹布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0.01	0.002			0.008
4	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	固态	900-099-S64	2.4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该项目激光切割废气出口、打磨废气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发泡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表 5 标准及修改清单，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93）表 2 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非甲烷 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 2015）
3	臭气浓 度	2000 (无量纲)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 93)

厂界污染物该项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93）表 1 标准。

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厂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 内)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 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 内)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标准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93) 表 1 标准

3.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3-3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 mg/L (除pH外)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动植物油(mg/L)	100		
石油类	20		
氨氮(mg/L)	35		
总磷(mg/L)	8		

3.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3-4。

表3-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A声级	dB(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3.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负荷较高且稳定，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大幅度减少或异常时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激光切割废气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激光切割废气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发泡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打磨废气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打磨废气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

表 4-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4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3。

表 4-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4.5 固废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12 月 5 日，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 491 号，项目利用公司原有南侧生产车间二层，设计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11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57 号文出具了备案通知书。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打磨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发泡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废皂化液、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金属粉尘、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废泡沫边角料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9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8、2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抛光打磨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发泡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废机油、废皂化液、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金属粉尘、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废泡沫边角料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障废气收集效果，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胡晓东 13986733333
高志南

2025年12月5日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周金根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18905739976	330424197601177718
2	王伟伟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32	13606838150	330109196607091610
3	董丽丽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13905736690	330419196510282219
4	孙小伟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3~	13967392804	3304191979080544616
5	张磊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7334699	330402198709053956
6					
7					
8					
9					
10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8 日，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海路 491 号，项目利用公司原有南侧生产车间二层，设计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11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57 号文出具了备案通知书。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打磨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发泡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废皂化液、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金属粉尘、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废泡沫边角料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9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8、2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激光切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抛光打磨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发泡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废机油、废皂化液、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金属粉尘、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废泡沫边角料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

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12月8日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医学 CM1950s 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

改项目建设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γ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企业开展验收会，同时邀请三位专家，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2025 年 12 月 8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我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调试公告

2024年11月，我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500台医学CM1950s冷冻切片机配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年11月1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4】57号文出具了备案通知书。本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现予以公示。

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